面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根据岗位具体面试时间安排, <u>凭本人笔试准</u> 考证(纸质版)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(或有效期内的临时 身份证),上午面试的考生须在 8:15 前,下午面试的考生 须在 13:45 前到达面试考场报到,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 时报到的,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;证件携带不齐的,不得 参加面试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 参加面试。
- 二、考生报到后,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(关闭后)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放在物品存放室统一保管,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- 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,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,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应核对个人信息,签名确认抽签结果,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,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。 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,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 需上洗手间的,须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 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主考同意 后按弃考处理。 四、面试开始后,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前须将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资料纸笔等物品放在面试室外。面试室提供题本,不提供纸笔。面试后考生不得将题本带出面试室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,考生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,以普通话回答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(姓名、岗位以及其他可供判断个人身份的信息),按违规处理,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,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待面试成绩生成打印完毕,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,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考生领取面试成绩通知书和本人物品后,应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对违反面试规定的,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35号)进行严肃处理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,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